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祥宏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　即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亮

代　理　人　曹爾凱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全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玖仟陸佰元，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案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39,600元，是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9,600元，相對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建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長貴